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 简称"大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索通发展")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 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 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 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 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 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 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 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 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 数 4.257 人, 其中合伙人 156 人, 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 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 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 款。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 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 监督管理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签字项目合伙人: 李赟莘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索通发展、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玄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索通发展、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情况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 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 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15 万元,其中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05 万元,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2020 年审计费用 110 万元)增加 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和评价,认为大信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并鉴于大信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公司委托的其他事项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对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作出决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基于对大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 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 要求,且该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 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 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 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大信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信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